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27号

张：

身份证号：370 911

住址：山东省 98号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甘泉柴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投资建设的甘泉下寺湾风电50MW工程项目实施中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在此次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中，你是责任人员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甘泉柴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《甘泉柴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甘泉下寺湾风电50MW工程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示》；
- 甘泉柴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《甘泉柴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责任认定的说明》；
- 陕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《关于陕西部分电力工程建设违反质量监督程序的情况说明》；
-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七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之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15,600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2年12月29日